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3、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2	公司治理	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3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是
4	公司治理	内控治理不健全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3、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鸿铭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编号为 CAC 证审字[2023]0022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CAC 函字[2023]0002 号：

#####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鸿铭科技已连续八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鸿铭科技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9,931,381.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931,381.63 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64,286,689.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86,689.65 元，公司累计亏损数额较大。上述财务状况使鸿铭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鸿铭科技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鸿铭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鸿铭科技为其关联方在 5,27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归还的本息共计 54,807,117.56 元，鸿铭科技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54,807,117.56 元。

鸿铭科技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金额在实际执行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鸿铭科技上述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根据裁判文书网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布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银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被告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衡阳鸿锦石油钻具有限公司、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霆、侯爱忠在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 5276 万元（其中贷款本金不超过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为-93,344,344.7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23,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二。

公司连续八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 2018 年来，公司即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短期内无法解决。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后，便积极督促公司履行补充审议决策程序，提醒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

## **二、董事长、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长雷霆、总经理侯爱忠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中的第五条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长雷霆及总经理侯爱忠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至今尚未解除。

## **三、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公司董事长无法正常履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内控治理不健全**

自 2014 年 12 月挂牌起，公司尚未进行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主办券商多次沟通并提醒公司尽快召开三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善公司治理。至今，鸿铭科技仍未进行换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连续八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公司长期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存在重大违规担保事项且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控人、董事长被判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无法正常履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控治理不健全。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并督促公司尽快改选新的董事并选举新的董事长。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 3、《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4、《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湘 13 刑终 45 号；
- 5、（2021）湘 0406 民初 294 号；
- 6、（2022）湘 04 民终 1302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